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彩云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因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52.33 元/股调整为 37.06 元/股，将授予数量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112.0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08日